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抗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李秀枝

再 審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同法第49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至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「判決」同時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者為限，始適用之。若經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，即同時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聲請再審者，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亦不屬第二審法院管轄（司法院30年院字第2188號解釋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再審原告前對再審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全部敗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宜蘭地院於同年12月27日以其逾上訴期間，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（下稱甲裁定），再審原告再對甲裁定提起抗告併為聲請回復原狀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1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，就回復原狀聲請發回宜蘭地院另為處理。再審原告於113年9月26日同時

01 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及對甲、乙裁定聲請再審（再審  
02 原告誤載為再審之訴），惟原確定判決與甲、乙裁定，非屬  
03 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「判決」，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  
04 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專屬為該判決之宜蘭地  
05 院管轄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該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依民事訴  
06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甲、乙裁定聲請  
07 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 
12 法官 吳素勤  
13 法官 林伊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林伶芳